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十一月份）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相对人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原市监当罚（2024）240号	原平市原平建翔电动车经销部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罚款	2024年11月26日，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权检查中发现，原平市原平建翔电动车经销部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原平市原平建翔电动车经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27	
2	原市监当罚（2024）239号	原平市崞阳镇志强电动车经销部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配件	罚款	2024年1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原平市崞阳镇志强电动车经销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店销售无标识不合格电动自行车配件。	原平市崞阳镇志强电动车经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26	
3	原市监当罚（2024）238号	原平市闫庄素青菜店未悬挂营业执照案	罚款	2024年11月13日我队工作人员现场对该菜店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店未将其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责令其七个工作日内改正。2024年11月25日再次对该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仍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原平市闫庄素青菜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25	
4	原市监当罚（2024）237号	原平市食品购销有限公司屠宰场涉嫌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	罚款	郭建军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9月22日在原平市食品购销有限公司屠宰场从事猪副件经营活动，一直未进行营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该屠宰场明知从事无照经营，为其免费提供经营场所。	原平市食品购销有限公司屠宰场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25	
5	原市监当罚（2024）236号	原平市原平亨得利钟表眼镜店销售不合格配装眼镜	罚款	2024年8月8日，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工作人员在原平市原平亨得利钟表眼镜店现场定配了2种规格型号的4副眼镜，分别为1#、2#、3#、4#。1#和3#为同一种规格型号，2#和4#为同一种规格型号。1#和2#被抽查检验，3#和4#备样。2024年9月23日，该店收到了配装眼镜不合格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LJCYL20240182，报告显示“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不合格。在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的本次抽检质量问题描述一栏中，显示“经检验，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项目的检验结果为：2#：R-2.0mm不符合标准规定”。这种眼镜的售价每副200元。	原平市原平亨得利钟表眼镜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23	
6	原市监当罚（2024）235号	原平市艳军电动车修理部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案	罚款	2024年11月19日，我局工作人员对原平市艳军电动车修理部进行了专项检查，店内有电动自行车车座在售，电动自行车车座外包装上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包装内外无合格证。	原平市艳军电动车修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20	
7	原市监当罚（2024）233号	原平市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居民用水未按政府指导价格案	罚款	2024年11月06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市局推送件，经现场检查发现原平市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平市军兴小区用户收取的水费为2.95元/m ³ 而政府规定的水费为2.75元/m ³ ，该公司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原平市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15	
8	原市监当罚（2024）234号	原平市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执行政府居民自来水指导价价格案	罚款	2024年11月6日，经相关部门推送信息得知，该小区居民水费价格为3.00元/吨，市场局执法人员立即调查核实，该小区共有617户交水费居民，其中423户从4月1日至8月27日间，从自来水公司购水13983.4吨，应收价格为2.75元/吨，实收居民用水价格为3.00元/吨。还有194户居民用水从8月27日至10月31日，从自来水公司购水6679.6吨，实收居民用水价格为2.88元/吨。依据：原政（2016）87号《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关于全面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经核算一共多收4364元，该小区已制定方案并将多收的水费实施退费处理。	原平市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15	

9	原市监当罚（2024）232号	忻州市鸿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未执行政府居民自来水指导价案	罚款	2024年11月6日，经相关部门推送信息得知，该小区居民水费价格为2.99元/吨，市场局执法人员立即调查核实，该小区从4月1日至10月22日间，从自来水公司购水25851吨，价格为2.75/吨，居民用水售价2.99元/吨。依据：原政〔2016〕87号《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关于全面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该小区未执行以上标准。经核算多收6240元水费，该小区已制定方案主动退还多收取水费。	忻州市鸿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业务股室	2024-11-15	
10	原市监当罚（2024）231号	原平市罗家面馆餐饮店从业人员未能出示健康证明	罚款	2024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对罗家面馆进行日常检查中发现，该店从业人员未能出示健康证明。	原平市罗家面馆餐饮店	《山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15	
11	原市监处罚（2024）44号	郭建军无照经营猪副产品案	没收违法所得	2024年9月22日，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权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郭建军未办理营业登记，擅自在原平市食品购销有限公司屠宰场从事猪副产品的经营。经调查，当事人郭建军于2024年7月底来原平，8月2日开始经营，截止被查之日，当事人分别向微信名为青年街，女人、三毛、原平永生共计销售了17830元的猪副产品。	郭建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15	
12	原市监当罚（2024）230号	原平黄会伟修车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罚款	2024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黄会伟修车行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车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原平市原平黄会伟修车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12	
13	原市监当罚（2024）223号	原平市南城街道志强电动车销售维修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案不符合	罚款	2024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原平市南城街道志强电动车销售维修行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发现该店经销的雅迪牌电动自行车的石墨烯铅酸电池充电器2部，不符合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标准，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原平市南城街道志强电动车销售维修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11	
14	原市监当罚（2024）229号	原平市卓岳货运信息部涉嫌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案	罚款	我局工作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原平市卓岳货运信息部未按规定时间报送2023年年度报告。	原平市卓岳货运信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07	
15	原市监当罚（2024）228号	原平市原平新王府涮园	警告	2024年10月29日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2人，在该店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从业人员3人健康证于2024年10月27日已过期，未持有有效健康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操作活动。该店存在食品从业人员未进行健康检查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原平市原平新王府涮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01	
16	原市监当罚（2024）227号	原平市原平东社三虎肉店两名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案	罚款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原平市原平东社三虎肉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肉店两名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前往原平市原平东社三虎肉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并未改正违法行为。	原平市原平东社三虎肉店	《山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01	
17	原市监当罚（2024）226号	原平市轩岗镇焦家寨吉祥烟酒店涉嫌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罚款	原平市轩岗镇焦家寨吉祥烟酒店涉嫌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原平市轩岗镇焦家寨吉祥烟酒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04	

18	原市监处罚（2024）43号	原平市盛源大药房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案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2024年9月13日省药监局交叉检查组对原平市盛源大药房进行检查，发现原平市盛源大药房采购的盐酸二甲双胍片（产品批号：B24011021；生产企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来酸依南普利片（产品批号：23033112；生产企业：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有限公司）不能提供供货方的资质，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随后2024年9月18日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股将上述案源转交给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一中队。随后我局对原平市盛源大药房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原平市盛源大药房实际经营者郭阿莉（法人乔红卫妻子）供述上述涉案药品是其婆婆用于个人治疗从卫生院买的，后来没吃完全舍不得扔掉就放在自家药店想处理掉，承认其无法提供上述涉案药品的购进票据和供货方资质。据供述涉案的二甲双胍3瓶（每盒3.5元）、马来酸依南普利片8盒（每盒5元），共价值50.5元。截止案发没有卖出过，无违法所得。	原平市盛源大药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07	
19	原市监处罚（2024）42号	原平市丰香园食品店经营无标签的食品案	罚款	2024年9月14日，收到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原检行公建【2024】20号），称本院于2024年9月11日实地调查原平市丰香园食品店时发现：1、该店在售的丰香园自榨油一桶未按规定标注明确的生产日期；2、该店在售的精装月饼二盒无生产日期、保质期。同日，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在该店的经营场所未发现原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上所述的未按规定标注明确生产日期的丰原香自榨油和无生产日期、保质期的精装月饼。经询问被授权人祝福，由于工作疏忽，只有这一桶油和二盒月饼没有标签，称在检察院检察后，已及时下架带回家里，自己食用。丰园香自榨油每桶24元，精装月饼每盒18元，货值金额共计60元。	原平市丰香园食品店	《山西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原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11-01	